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0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71,191,190.00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计七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61,328,616.85元。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61,328,616.85元。

资产名称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23,06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7,876.87
	小计	26,510,941.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86,586.16
	商誉减值损失	28,531,088.84
	小计	34,817,675.00
合计		61,328,616.85

二、单项金额较大的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计提的相关依据和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客户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最佳估计，按账龄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计提的原因及计提金额

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5,823,064.98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损失24,883,893.54元，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应直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与转回坏账损失净额939,171.44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商誉减值损失

1、商誉形成过程及往年计提减值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述事项形成了107,784,832.59元的商誉。

公司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174号)，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814,947.96元。

2021年度，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沪第0570号)，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438,795.79元。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包括食品加工项目资产组、冷库项目资产组。

单位：元

项目	食品加工项目	冷库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433,950.02	77,350,882.5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9,134,928.24	50,118,815.51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299,021.78	27,232,067.0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248,079.74	26,164,142.8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2,547,101.52	53,396,209.9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0,068,117.25	126,791,053.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2,615,218.77	180,187,263.8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80,067,688.57	126,787,718.79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547,530.20	53,399,545.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299,021.78	27,232,067.06

2、商誉形成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包括食品加工项目资产组、冷库项目资产组。其中：

食品加工项目：公司管理层认为食品加工项目市场前景不明朗，未来不考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冷库项目：冷库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该资产组自经营起未来5年收益预测，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以及采用的能够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分析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资产组业务按照现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③假设在建资产组能按预期投入运营，在未来经营期限内，按照既定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及生产能力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资产组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冷库项目	2024年-2028年	在预测期从53.27%逐渐下降至16.02%	稳定期维持2029年预测收入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60%

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000号)，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6,855,407.36元，低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262,802,482.61元。公司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8,531,088.84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28,531,088.84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510,941.85元和资产减值损失34,817,675.00元，共计61,328,616.85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61,328,616.85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杨明敏、段银玉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yangmingmin@shanghailm.com；duanyinyu@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1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发行股份63,176,064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联明投资于2021年6月4日办理了联明包装股权的资产过户，联明包装于2021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63,176,064股股票的增发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联明投资签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明包装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如下：2021年为5,130万元，2022年为5,490万元，2023年为5,730万元。如联明包装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联明包装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联明包装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后，若联明包装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联明投资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否则，联明投资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联明包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9894号)。经审计，联明包装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856,060.27元。

项目	金额(元)
净利润	60,509,499.39
减：非经常性损益	2,653,43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56,060.27
承诺数	57,300,000.00
差异数	556,060.27
完成率	10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联明包装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联明包装2021年度至2023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净利润	57,174,200.44	59,176,112.61	60,509,499.39	176,859,812.44
减：非经常性损益	3,028,676.65	1,257,833.93	2,653,439.12	6,939,94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45,523.79	57,918,278.68	57,856,060.27	169,919,862.74
承诺数	51,300,000.00	54,900,000.00	57,300,000.00	163,500,000.00
差异数	2,845,523.79	3,018,278.68	556,060.27	6,419,862.74
完成率	105.55%	105.50%	100.97%	103.93%

在承诺期内，联明包装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联明投资无需就本次交易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联明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联明投资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需联明投资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联明投资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补偿期限已届满。为此，公司聘请并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联明包装100%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聘请和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9893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补偿期内股东增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后减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期末评估值	76,400.00
2	减：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	0.00(注)
3	加：业绩承诺期内向股东发放的现金股利	2,000.00
4	调整后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400.00
5	减：交易作价	54,900.00
6	增值额	23,500.00

注：2021年7月21日，联明包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影响联明包装股东权益价值，因此不作为股东增资扣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明包装100%股权扣除补偿期内股东增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的评估价值为78,400.00万元，高于本次交易作价54,900.00万元，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年联明包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85.6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0.97%；在承诺期内，联明包装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